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签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签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约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予以补充完善。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决定批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保平、吉红丽、吉忠民、刘芬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 5 票，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